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评价认证符合标准:

SB/T 10595-2011、SB/T 10737-2012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n cleaning industry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服务分类	2
5 基本要求	3
6 服务准备	4
7 服务提供	5
8 服务管理	7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北京路路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保洁协会、北京中顺宏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缔造佳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特绿洁保洁有限公司、北京西贝隆保洁服务中心、北京信宇佳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德合资北京普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王新云、顾士明、张瑞华、张振华、张红、王月国、周大宁、商崇文、张耀辉、贾跃成、单德刚、张树军、曾捷来、方棋。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

本标准不适用于家居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200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s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37—2012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high-altitude facades cleaning services

2012-08-01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施工要求	3
6 验收标准	4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秦皇岛华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展科技交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谢京刚、杨小彪、张树军、吴比。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空清洗作业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高处悬挂清洗作业及类似作业条件的清洗作业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T 5972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GB 6095 安全带

GB 19154 擦窗机

GB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JG 5099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GJ 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SB/T 10596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

DB 11/236 建筑物外墙(幕)清洗作业座板式单人吊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空作业 high altitude

2 m 以上的施工作业均为高空作业。

3.2

擦窗机 permanent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用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窗户和外墙清洗、维修等作业的常设悬吊接近设备。

3.3

吊篮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用钢丝绳从建筑物或构筑物上,通过悬挂机构使悬吊平台沿立面上下移动的一种非常设悬挂式设备。

3.4

高空作业机械 aerial work machinery

用来运送工作人员和使用器材到指定高度进行作业的特种工程车辆与设备的统称(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

3.5

脚手架 scaffold

施工现场为工人作业或物品运输而搭设的能稳定支撑在地面或垂直结构上的临时性工作平台。



编号: BZ-SC-R-029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认证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29
版 本: A/1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2-01	2023-02-01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GB 23525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JGJ 168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5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证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p> <p>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6 新增: 15.1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特性测量表。</p> <p>7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包括认证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p> <p>8 新增: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特性测量方法及判定准则。</p>	A/1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 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的组织，覆盖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行业的专业名称见下表：

1.3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的能力要求，对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是对组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1.4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对于组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有助于组织提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质量并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

1.5 本规则适用于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其认证领域为：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1.6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资质等级评定依据标准为：SB/T 10595-2011《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GB 23525-2009《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SB/T 10737-2012《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规范》和JGJ 168-2009《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GB/T 27205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26720	服务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
DG/T J08-403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养技术规程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SB/T 10737-2012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规范
GB/T 23525-2009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168-2009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 a) 立项论证: 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 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 b) 规范编制: 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编写规则;
-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 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 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 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 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
- d) 验收审查: 聘请二名外部专家验收审查(如具备 CNAS 认证机构评审员资质的外部专家)和通过验收(包括专家组独立评审规则草案, 以及召开验收答辩会: 需录制视频存档)和出具《验收意见书》, 明确“通过/不通过”结论及修改意见, 形成外部专家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 e) 实施效果评估: 本机构应每两年评估本规则的实施效果和有效性(如规则适用性: 获证组织年度投诉率 $\leq 0.5\%$; 审核一致性: 同一客户多次审核的严重不符合项重复发生率 $\leq 10\%$ 等), 留存《认证规则实施效果和有效性评估报告》;
- f) 动态维护: 跟踪法规/标准更新, 建立法规监测清单(如国家认监委公告涉及认证管理的变更、标准换版等)、重大变更响应时效为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并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当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即认证结果完全不在境内使用时), 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 B), 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 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 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 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 a) 申请提交: 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附录 B), 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 b) 机构审核: 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 c) 签署声明: 审核通过后, 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 d) 备案与存档: 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 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